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規劃會議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11 時 30 分至 13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 席：張校長惠博

記錄：胡以祥

出席人員：張校長惠博、高教務長義展、胡主任以祥、郭副教授英勝、許助理教授文英(請假)、王主任昇徽、徐主任文琴(請假)、許主任介星、陳主任欣欣、吳主任雪虹、黃委員淑禎、簡學生代表菘承。

會議決議：

提案一：建議新增新增課程如下：

說明：本中心因應社會變遷與城市任務調整，以及本校發展策略之所需，繼續強化落實全人教育與博雅教育之理想、均衡專業學系課程學習之功能、擴展產學合作聯盟之學習視野、提升社區發展與家庭生活品質、活化城市治理與永續發展政策、整合教育資源精進終身學習力」等 6 大目標，為逐步達成此 6 大目標，擬建議本中心四大領域課程新增如下表：

	領域	課程(學分數)	規劃目的
1	人文科學	世界音樂與多元文化(2)	因應衛武營國家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的建設，高雄市所將深植普及的音樂基礎教育而設計。
2	人文科學	台灣流行音樂發展與欣賞(2)	同上。
3	人文科學	澎湖歷史與文化(2)	因應本校即將在澎湖開課，且高雄市有 70 萬澎湖鄉親，本課程係對澎湖歷史與文化的追尋探索所設計。
4	人文科學	台灣當代小說與電影(2)	有鑒於高雄市致力於發展城市與電影產業的結合，並促成多部電影在高雄拍攝，本課程係透過對台灣當代小說與電影的連結性的介紹，以增進對本土文化的認識。
5	人文科學	世界博物館建築藝術創意(2)	目前亞洲新灣區的多項建設、衛武營、奇美博物館、大東圖書館、美麗島捷運站都展現了高雄市與台南市在公共建築的創新與全球建築的導入。本課程擬建立同學對世界博物館建築藝術的發展脈絡的瞭解。
6	人文科學	台灣與亞太地區博物館巡禮(2)	本課程係為使同學在國內外旅遊時，能增進對各地區知名博物館的瞭解，以為自己規劃知性的深入旅遊行程，增進生活知識的豐富度。

	領域	課程(學分數)	規劃目的
7	人文科學	寓言故事與反思(2)	本課程擬藉由介紹國內外、歷史與現代的各種寓言，對於人生哲理與生活智慧的啟發與反思，強化同學在職場與人生的適應能力。
8	人文科學	電影故事與人生(2)	有鑒於電影發展歷史迄今約有一百多年，其中有許多精采的電影故事對於人生的意義多有啟發，尤其當前許多影片都可在網路上瀏覽並可到電影圖書館與市立總圖借閱欣賞。本課程係期能導引同學藉由欣賞優質電影，建立正確的人生意義。
9	人文科學	樂齡休閒(2)	有鑒於老年人口比例與日俱增，本課程係建立樂齡族快樂休閒的人生觀，就近利用在地社區資源，維持良好的休閒活動。
10	人文科學	東南亞歷史與文化特色(2)	有鑒於社會中外配比例持續增加，成為我們大家庭的一份子，本課程係使同學能增加對東南亞歷史與文化的認識，以便能增進與新住民的多元互動，並建立正確的進退應對的態度。
11	社會科學	國際人權公約實務(2)	國際人權公約為當前政府非常重視，並落實於各法律與政策之中，擬藉由本項課程，使同學能強化對於人權議題的認識。
12	社會科學	全球化與移民(2)	在全球化的時代，全球移民成為普遍的現象，我國也接納大陸與各國的移民，擬藉由本課程的規劃，使同學更為瞭解全球化時代的移民問題與實況。
13	社會科學	職場文化與組織效能(3)	因應勞工大學的合作案，課程名稱宜有「職場」、「勞工」等之要求，即依此理念進行設計。本課程係對於職場的文化、次文化、群體行為進行探討，使同學瞭解如何在組織中獲得多數同仁的支持，有助於事業的開展順利。
14	社會科學	職場與法律(原為2學分改為3學分)	因應勞工大學的合作案所設計，原則規劃為3學分，原職場與法律課程係為2學分。有鑒於職場與法律的課程，可以多探討勞基法、勞保、勞退等實務案例與基本觀念，可增加課程份量，並將學分數增加至3學分。
15	社會科學	職場性別平等法律與實務(3)	因應勞工大學的合作案所設計。將目前的性別平等法規與爭議處理機制，以及實際發生的各種案例進行解析，以使同學能有更清楚的認識。
16	社會	職場創意行動方	因應勞工大學的合作案所設計。藉由各種

	領域	課程(學分數)	規劃目的
	科學	案設計(3)	成功職場創意行動的案例介紹，使同學瞭解如何在組織中，藉由創意的導入以強化組織行銷效果。
17	社會科學	勞工法律與電影(3)	因應勞工大學的合作案所設計。本課程擬透過相關介紹勞工權益與職場爭議事務的電影，使得同學能深入瞭解勞工議題與建立正確的職場態度。
18	社會科學	職場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網路倫理(3)	因應勞工大學的合作案所設計。本課程擬將職場上常見的專利、商標、著作權、網路行為的各種爭議案例進行介紹，使同學能建立正確的使用智慧財產權與網路行為的觀念。
19	社會科學	台灣勞工權利意識發展與改革歷程(3)	因應勞工大學的合作案所設計。擬將台灣勞工過去爭取權利的歷史進行介紹，以讓同學體察權利爭取歷程的辛苦代價，及所獲得的成果，以建立職場的正確態度。
20	社會科學	憲法、人權與政府體制(2)	有鑒於憲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同時當前我國各黨均提出修憲的主張。本課程擬強化同學對於憲法精神、人權保障、政府體制比較的認識。
21	自然科學	生物科技產業概論(3)	有鑒於生物科技產業為下一世代的新興產業，對於生物科技產業的現況與未來可能發展進行介紹。
22	自然科學	植物與文明發展(2)	本課程擬從人類文明的觀點，介紹各種植物(如菸草、咖啡、胡椒…)在大航海時代、殖民時代與目前全球化時代的移入，對於人類文明所產生的重大影響。
23	自然科學	南台灣與澎湖地質與地理(2)	有鑒於本校即將在各縣市與澎湖開課，各縣市均多有地質公園與展覽館。本課程擬從地質與地理的觀點，介紹南台灣與澎湖的地質與地理，以強化同學深度旅遊時的知識含量。
24	自然科學	能源發展與生活節能(2)	有鑒於高雄市發展光電城市與節能城市，擬從能源選項與各種能源來源的說明，並介紹如何進行生活節能。
25	城市學	都市人權(3)	本課程原歸屬社會科學，擬移至城市學領域。
26	城市學	城市生態學(3)	為有利於本校在各縣市開班之所需，並保留原城市學在高雄市的精華內容，擬保留原生態高雄學(3)，另增設本課程。
27	城市學	都會發展學(3)	為有利本校在各縣市開班，擬保留原都會高雄學(3)，另增設本課程。

	領域	課程(學分數)	規劃目的
28	城市學	城市經濟發展(3)	為有利本校在各縣市開班，擬保留原產業高雄學(3)，另增設本課程。
29	城市學	海洋產業發展(3)	為有利本校在各縣市開班，擬保留原海洋高雄學(3)，另增設本課程。
30	城市學	城市文化學(3)	為有利本校在各縣市開班，擬保留原文化高雄學(3)，另增設本課程。
31	城市學	城市園冶建築學(2)	為有利本校在各縣市開班，擬保留原高雄園冶建築學(2)，另增設本課程。
32	城市學	社區治理政策與實務(2)	為有利本校在各縣市開班，各縣市均有農漁村社區治理的需求，政府並有農村再生方案與社區總體營造等政策，本課程擬介紹社區治理的理論、政策政策與實務案例，以強化同學對參與社區治理的認識。
33	城市學	社區治理專題研究(3)	本課程為社區治理政策與實務的進階課程，擬強化同學進行田野調查的實證研究能力。
34	城市學	城市觀光行程設計專題研究(3)	為有利本校在各縣市開班，本課程擬為培訓同學瞭解城市觀光資源條件，並在旅程設計限制下，進行觀光行程設計的實作訓練。
35	城市學	高雄觀光資源與行程設計專題研究(3)	本課程擬為培訓同學瞭解高雄市城市觀光資源條件，並在旅程設計限制下，進行觀光行程設計的實作訓練。有鑒於本校學員多來自高雄市，實有必要針對高雄市的觀光資源強化介紹，以符合同學的需要。
36	社會科學領域	社會心理學(3)	本課程探討人際之間的行為及行為潛勢的交流互動關係之內涵、流程、方法與技巧，這是一門人際交流互動的基礎學科，適合在通識教育領域，引導學生熟悉如何洞悉人際交往的原理與竅門，創造幸福美滿的社會人際關係與人生。
37	社會科學領域	社會工作概論(3)	社會工作係當前國家重要的施政重點，尤其對於社會弱勢的關懷，發揮公理正義創造幸福美滿的社會、社區、家庭及個人，是國家發展的基礎。因此，在通識教育領域，以概論的方式探討社會工作的內涵，可讓學生了解社會工作的基本意涵、理論與方法，發揮「人溺己溺，人飢己飢，兼善天下」的胸懷，關懷自身、家庭、社區的人事物，並能了解如何善用資源以協助需要幫助的人，逐步邁向公義的社會。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提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審議 103 學年度暑學期小面授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詳 103 學年度暑學期小面授課表附件。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提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審議；金融心理學課程應調整課程大綱內容。

提案三：審議 103 學年度暑學期大面授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詳 103 學年度暑學期大面授課表附件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提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審議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小面授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小面授課表附件。

擬辦：審議通過，提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審議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面授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面授課表附件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提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審議。

臨時動議一(郭委員英勝提出):有鑒於本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已提升為由校長主持、各系主任參與之性質。建議本中心課程規劃會議自下次會議起，應先由中心內部召開討論會，再將討論結果彙整後，成為本會議之提案內容。

決議：依提案通過；下次中心課程規劃會議舉行前，將先舉行會前準備會議。